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证据制度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上)

卞建林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卞建林 / 主编：《刑事证据制度——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上下册）

卞建林 / 主编：《刑事诉讼原则——外国宪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孙 谦 / 主编：《刑事强制措施——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陈卫东 / 主编：《刑事辩护与代理制度——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陈卫东 / 主编：《刑事立案与侦查——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上下册）

孙 谦 / 主编：《刑事起诉制度——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孙 谦 / 主编：《刑事审判制度——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上下册）

卞建林 / 主编：《刑事执行程序——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卞建林 / 主编：《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陈卫东 / 主编：《涉外程序和刑事司法协助——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扫一扫获取更多检察图书资讯

更多好书，请关注新浪微博
@中国检察出版社

ISBN 978-7-5102-1975-7



9 787510 219757 >

责任编辑：李冬青 技术编辑：蒋龙 封面设计：尚夏丹

定价：148.00 元（上下册）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证据制度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上)

卞建林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主编 孙 谦 卞建林 陈卫东

执行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贞会 朱建华 刘计划 安 斌
侯宇翔 常 艳 程 雷 潘 灯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我国法治建设，助力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学术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与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联合组织编译了《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并由中国检察出版社于2016年8月出版。《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收录了世界五大洲61个国家的现行刑事诉讼法文本，全书按照地域分为五卷，分别为亚洲卷、欧洲卷、非洲卷、美洲卷、大洋洲卷。出版一年来，受到法学界、法律实务界的欢迎。由于《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长达一千余万字，卷帙浩繁，给研究和阅读带来不便。为此，编者对《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收录的外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刑事诉讼原则、刑事证据制度、刑事强制措施、刑事辩护与代理制度、刑事立案与侦查、刑事起诉制度、刑事审判制度、刑事执行程序、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涉外程序和刑事司法协助等十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分类梳理、编辑，出版这套《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以方便读者研读和查阅。本套丛书分别由孙谦教授、卞建林教授、陈卫东教授主持编写，丛书编委会审定。

受时间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编辑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够妥当或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8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	---

亚 洲

朝鲜	1
哈萨克斯坦	13
韩国	42
马来西亚	49
日本	53
沙特阿拉伯	62
泰国	65
土库曼斯坦	76
新加坡	95
印度	111

欧 洲

奥地利	119
保加利亚	129
比利时	137
德国	161
俄罗斯	183
法国	203
荷兰	220
克罗地亚	232
拉脱维亚	256
挪威	269

葡萄牙	284
瑞典	308
瑞士	322
土耳其	338
乌克兰	351
西班牙	369
意大利	395
英国	427

非 洲

阿尔及利亚	497
埃及	502
埃塞俄比亚	504
加纳	509
喀麦隆	513
南非	518
尼日利亚	553
突尼斯	567

美 洲

阿根廷	570
巴西	583
秘鲁	600
哥伦比亚	634
古巴	667
加拿大	686
美国	713
墨西哥	750
乌拉圭	763
智利	777

大洋洲

澳大利亚	804
巴布亚新几内亚	921
斐济	922
马绍尔群岛	935
瑙鲁	967
所罗门群岛	981
附录：《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翻译与审校人员	1000

亚洲

朝 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主体 81 (1992) 年 1 月 15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决定通过第 12 号

主体 93 (2004) 年 5 月 6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政令补充修订第 436 号

主体 100 (2011) 年 10 月 19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政令补充修订第 1913 号

主体 101 (2012) 年 5 月 14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政令补充修订第 2387 号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证 据

第 29 条 (依据科学证据的刑事案件的处理)

认定案件事实。应当以科学证据为根据。

依法收集并经客观、充分调查的证据，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 30 条 (证据种类)

证据包括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勘验结果、物证、书证、被告人陈述等。

第 31 条 (应确定为证据的内容)

能够证明犯罪事实与量刑事实的材料，应当确定为证据。

* 本法于 1992 年 1 月 15 日由朝鲜最高人民会议批准并实施。先后于 1995 年、1996 年、1997 年、1999 年、2004 年、2011 年、2012 年颁布了 7 个修正案。本译本根据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官网提供的朝鲜语文本翻译。

第 32 条 (证据的收集、利用)

侦查局、预审院、审判庭可以依据法律的规定收集和使用刑事案件处理过程中必要的证据。

相关司法机关应当积极协助人民保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侦查，预审院审判庭为处理军人和从业人员在社会上犯下的一般犯罪案件而进行的活动。

第 33 条 (收集证据的方法)

证据的收集应当依靠群众的力量，并以科学方法为基础进行。

机关、企业、团体和公民应当积极配合侦查局、预审院、审判庭的要求，寻找证据。

第 34 条 (证据的固定)

收集证据时，应当以陈述书、文书等方式固定证据。

必要情况下，可以以拍照、画图、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并记载于对应的陈述书、文书内。

第 35 条 (证据的审查)

侦查局、预审院、检察院、审判庭，应当以科学方法审查、核实、认定证据，以对比确认的方式审查新证据。

第 36 条 (证据的评价)

侦查局、预审院、检察院、法官、审判庭，应当对依法收集、核实的证据进行个别审查，或审查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性，以对证据作出综合性评价。

第 37 条 (对嫌疑人、被告人陈述的评价)

采用强迫或引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嫌疑人、被告人陈述，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只有嫌疑人或被告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得认定嫌疑人或被告人实施了犯罪行为。自首、坦白的陈述，也应当有其他相关联的证据印证。

不认罪的嫌疑人或被告人作出的陈述，经其他证据证明其为虚假陈述时，应认定嫌疑人或被告人构成犯罪。

第 38 条 (证据的登记、固定形式)

根据证据的来源等因素进行登记、固定，并制作文书或记载于侦查、扣押文书、现场鉴定文书中。

需要对证据的特征、状态、痕迹另作固定时，应当用证物鉴定文书的方式固定。

第 39 条 (证据的收集与见证)

收集、固定证据时，应当有两名见证人参加。

第 40 条 (证据的保管)

证据和案件笔录，一同由处理刑事案件的机关保管。

对于不易保存的证据，由处理刑事案件的机关密封后交给有关部门保管，并将保管证明文书附加于案件笔录内。

搜集的证据为贵金属的，应当交给银行保管，为现金的，应当将其存入司法机关的银行账户中，并将贵金属存入证明文书和现金的临时存入证明附加于案件笔录内。

第 41 条 (证据物的移送)

将刑事案件移送到其他侦查局、预审院、检察院、审判庭时，应当将证据物与案件笔录一同移送。

已返还所有权人或移交相应机关的证据，以及不便搬运的证据，应当与鉴定文书一同移送。

第 42 条 (案件终结前阶段证据物的处理事由)

对于可能腐烂或无法使用的证据，可以在刑事案件处理终结前，以侦查局、预审院的决定或审判庭的裁定形式，将其返还所有权人或移交相应机关。

没有必要没收的证据为所有权人或占有生产、生活必需的物品时，如果不影响刑事案件的处理，可以于案件终结前以侦查局、预审院的决定或审判庭的裁定将该物品返还所有权人或占有人，并告知其不得随意处分或变造返还的物品。

第 43 条 (证据的处理方法)

计划返还或移交证据物的侦查局、预审院应当得到检察院许可，法官应当制作裁定书。返还证物或者移交证物的，应当获取所有权人或相应机关出具的确认书。

对于终结刑事案件以前处理的证据物，应当将其特征、状态、痕迹等固定为鉴定文书，照片等形式，并负载案件笔录上。

第 44 条 (刑事案件终结后证据的处理)

终结刑事案件的侦查局、预审院、检察院、审判庭，应当没收或废弃不能返还被害人的证物，将其他证物返还所有权人或移交相应的机关，并将该事实记载于案件驳回决定书、裁定书、判决书。在收到所有权人或相应机关出具的确认书后，应当将有关决定文书一同附加于案件笔录内。

第三章 侦查

第 140 条 (侦查局的证据收集限制)

揭发犯罪事实的侦查局不得收集证据，但是有犯罪痕迹可能消除或日后难以获取证据等不能迟延收集证据的情形时，可以收集该类证据。

第四章 预审

第一节 预审的任务与期间

第 147 条 (预审的任务)

预审的任务是确定实施犯罪的嫌疑人，并完整正确地揭露案件事实。

第 148 条 (在预审中需确定的内容)

预审院应当根据客观证据确定嫌疑人犯罪行为的性质、动机和目的，犯罪的工具与方法，危害程度与结果，犯罪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及责任大小等与刑事案件处理有关的所有事实。

第 149 条 (禁止反复调查)

对侦查阶段收集的证据，预审院审查、核实后，可以直接使用。

对于可以适用劳动教养处分的刑事案件，认为侦查中移交的证据确实、充分的，在作出预审开始决定、刑事责任追究决定、被审嫌疑人审问、预审终结等重要的预审行为后，应当终止预审。

第三节 对嫌疑人的审问

第 161 条 (嫌疑人的审问时限)

预审院应当自告知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决定之时起 48 小时内，对嫌疑人进行审问。

第 162 条 (嫌疑人的审问时间)

对嫌疑人的审问应当在 8 时至 20 时进行。

在必要情形下，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外审问嫌疑人，但应当在检察官的参与下进行。

第 163 条 (嫌疑人的传唤与拘传)

审问未被拘禁的嫌疑人，应当送达传唤令。

无正当理由经传唤不到场时，可以拘传嫌疑人。

预审院应当作出拘传决定书，并执行拘传。

第 164 条 （嫌疑人的护送）

对被拘禁的嫌疑人进行审问时，应当将嫌疑人护送至被预审地点。

护送人应当根据预审院的命令，护送嫌疑人。

第 165 条 （委托逮捕嫌疑人）

被审嫌疑人逃跑或住所不明时，预审院应当作出委托逮捕决定。

委托逮捕决定书应当载明缉拿嫌疑人所需的材料，预审院应当将其与逮捕令一同移送侦查机关。

接受委托逮捕的侦查机关应当逮捕嫌疑人并汇报逮捕情况。

第 166 条 （禁止强迫性的审问）

预审院不得强迫嫌疑人自认其罪或引诱嫌疑人作出陈述。

第 167 条 （分别审问嫌疑人）

对共同犯罪案件，预审院应当对数个嫌疑人分别进行审问，防止嫌疑人串供。

第 168 条 （嫌疑人的权利告知）

预审院审问嫌疑人时，应当确认其身份，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

第 169 条 （嫌疑人的权利）

预审中嫌疑人享有以下权利：

1. 不承认追究刑事责任决定书中确定的罪行时，可以提出异议；
2. 对预审院追究的罪行有异议时，可以直接反对，也可以请求预审院进行正确的调查或作出解释；
3. 对预审院等诉讼关系人可以提出回避请求；
4. 可以要求将自己的陈述载入审问笔录，也可以要求修改、删除、补充审问笔录的内容；
5. 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向检察官提出异议。

第 170 条 （嫌疑人的陈述与预审院的质问）

预审院审问嫌疑人时，应当先由嫌疑人对是否承认追究刑事责任和犯罪行为进行陈述，再进行必要的质问。

第 171 条 （嫌疑人审问中记录人和见证人的参与）

对嫌疑人审问时应当有记录人参与。

必要时，预审院可以在邀请两名见证人的参与下审问嫌疑人。

第 172 条 （对不通晓朝鲜语的嫌疑人或聋哑嫌疑人的审问）

审问不通晓朝鲜语的嫌疑人时，应当为其提供翻译；审问聋哑嫌疑人的，

应当有通晓聋、哑手语的人参加。

在该情形下，应当告知翻译人与通晓手语者，如果故意错误翻译或比划，将承担刑事责任，并将此事实载明于笔录内。

第 173 条（嫌疑人审问笔录的制作）

预审院审问嫌疑人时，应当制作审问笔录。

审问笔录应当如实记载嫌疑人对犯罪行为作出的陈述。

必要时也可以由嫌疑人亲笔书写陈述内容。

第 174 条（嫌疑人审问笔录内容的确认）

预审院结束对嫌疑人的审问后，应当将审问笔录交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向他宣读，以确保嫌疑人陈述与笔录记载的陈述一致。

嫌疑人请求修改、删除、补充文书的，有正当理由应当及时更正；无正当理由的，拒绝更正并将该事实载明于笔录中。

嫌疑人应当在审问笔录上捺手印，拒绝捺手印的，应当将该事实载明于笔录中。

第五节 勘验与侦查实验

第 191 条（勘验、检查的目的）

预审院为了调查犯罪现场、收集证据、获悉证物的特征，可以勘验与犯罪有关的现场或证物；为了获取案件相关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生理状态等与刑事案件相关的痕迹及特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

第 192 条（勘验的种类）

勘验的种类如下：

1. 犯罪现场勘验；
2. 证据勘验；
3. 尸体勘验；
4. 人身检查。

第 193 条（在犯罪现场对证据物的勘验）

对于在犯罪现场中发现或扣押的物品、文书，应当在现场进行勘验。

勘验时间较长或有特别情形时，可以将该物品、文书移动至其他场所进行勘验。

第 194 条（勘验的同意）

有勘验必要时，经主人同意后可以挖掘坟墓或破坏物品。

未获得主人同意时，仅可以进行勘验。

第 195 条 (制作勘验决定书或委托勘验决定书)

勘验时应当制作勘验决定书。

对非侦查人员和非预审人员委托勘验时应当制作委托勘验决定书。

第 196 条 (勘验、检查的时间)

勘验、检查应当在白天进行。

情况紧急时，可以在夜间进行勘验、检查。

第 197 条 (出示勘验决定书)

执行勘验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接受勘验者出示工作证件和勘验决定书。

第 198 条 (勘验、检查的见证)

勘验、检查应当邀请两名见证人参加。

检查妇女身体，应当有其他妇女见证。

第 199 条 (勘验、检查的鉴定人的参与)

必要时，可以指派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

第 200 条 (勘验、检查笔录的制作)

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制作笔录。

笔录应当载明勘验、检查时的状态、特征与勘验结果，可以附加简图与图片。

由非侦查人员和非预审人员进行勘验时，由其制作勘验笔录。

第 201 条 (侦查实验的事由)

为了确认嫌疑人或证人陈述之行为的发生可能性、行为可能产生的结果等，可以进行侦查实验。

第 202 条 (在侦查实验中应当遵守的原则)

侦查实验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1. 应当在与发生行为或现象相同的地点、时间、环境、条件下进行实验；
2. 应当邀请两名见证人参与，并进行多次实验；
3. 不得向侦查实验参与人告知或强调预审院的意思表示。

第 203 条 (侦查实验的禁止事由)

对人的生命、健康、人格尊严，或国家、社会团体、公民的财产有危害的可能时，不得进行侦查实验。

第 204 条 (侦查实验笔录的制作)

进行侦查实验，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载明确保侦查实验在相同条件下进行的事实、侦查实验过程及结果等。

第六节 鉴 定

第 205 条 (鉴定的事由)

预审院为调查刑事案件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的问题，应当委托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对非正常的尸体、受伤程度、患有精神病症状的证人、嫌疑人的精神状态等必须鉴定。

第 206 条 (鉴定的种类)

鉴定包括法医学鉴定、法精神病学鉴定、化学鉴定、痕迹鉴定、笔迹鉴定、弹道鉴定、技术鉴定、会计鉴定、人物鉴定等。

第 207 条 (鉴定机关)

鉴定应当由国家专门鉴定机关作出。

无专门鉴定机关的，可以委托相关领域获得国家资格或具备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 208 条 (委托鉴定)

委托鉴定时，应当将委托鉴定决定书交付鉴定机关或鉴定人，委托鉴定决定书应当载明需要鉴定的问题、鉴定所需的材料、鉴定人义务、虚假鉴定时承担的刑事责任等事项。

委托鉴定时应当将鉴定所需的材料一并移送鉴定人。

第 209 条 (对委托鉴定的义务履行)

接受委托鉴定的机关或鉴定人应当履行鉴定义务，并及时将鉴定情况通报委托鉴定的机关。

第 210 条 (鉴定书的制作与汇报)

鉴定终结时，鉴定人应当制作鉴定书，并交付委托鉴定的机关。

鉴定书应当如实载明鉴定确定的事实。

多个鉴定人对同一问题有不同鉴定意见时，应当分别制作鉴定书。

第 211 条 (鉴定人权利)

鉴定人可以请求委托鉴定的机关移送鉴定所需的材料，或请求增加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

第 212 条 (对鉴定人信息的告知)

委托鉴定时，应当告知嫌疑人或被告人鉴定人的信息。

第 213 条 (询问鉴定人)

委托鉴定的预审院，认为鉴定的事实不明确，或对鉴定结果有疑问，或者

多个鉴定人有不同鉴定意见时，可以询问鉴定人。

前款的情形，准用本法第 232 条、第 233 条的规定。

第 214 条（重新鉴定）

鉴定中事实不明确或对鉴定结果有疑同时，可以决定重新作出鉴定（须说明理由）或者委托其他鉴定人。

第七节 搜查与扣押

第 215 条（搜查、扣押的目的与事由）

为了查获犯罪嫌疑人、收集犯罪证据，可以进行搜查、扣押。

有充分理由认定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对侦破案件有帮助时，可以进行搜查，拒不交出对侦破案件有帮助的物品、文书时，可以进行扣押。

第 216 条（搜查、扣押的许可）

进行搜查或扣押应经检察官许可。

进行搜查、扣押的预审院应当经检察官许可后制作搜查、扣押决定书。

第 217 条（出示搜查、扣押决定书）

预审院应当向接受搜查或扣押的人出示工作证明文件和搜查、扣押决定书。

第 218 条（搜查地点的警卫组织）

可以在搜查地点安排警卫人员。

第 219 条（搜查、扣押的时间）

搜查、扣押应当在白天进行。

紧急时可以在夜间进行搜查、扣押。

第 220 条（搜查、扣押的见证）

搜查、扣押时应当邀请两名见证人到场。

对机关、企业、团体的物品或文书进行搜查、扣押时，应当有相应机关、企业、团体的代表人在场见证；对妇女的身体进行搜查时，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见证。

第 221 条（按照外交程序的搜查、扣押）

对驻朝鲜的外国使领馆及外交人员的住所进行搜查或扣押时，应当按照外交程序进行。在该情形下，应当由检察官参与，并邀请外交部工作人员和相应使领馆的代表人在场见证。

第 222 条 (扣押对象与方式)

与刑事犯罪案件无关的物品与文书，不得扣押。进行扣押时，应当制作扣押物品清单，将其附加于案件笔录内，同时将清单副本交给被扣押人。

第 223 条 (搜查、扣押文书的制作)

进行搜查、扣押时，应当制作笔录。

笔录应当载明搜查或扣押物品及文书的位置、状态、特征、数量、提出的意见。

第八节 询问证人

第 224 条 (能够成为证人的事由)

证人是指知晓刑事案件情况的人。

第 225 条 (证人的权利)

证人有权利在询问时不被以威胁或强迫的方法获取证言，证人可以请求自行书写其作出的陈述或修改、删除、补充询问笔录的内容。

第 226 条 (证人的义务)

预审院传唤证人时，证人应当及时到场。

证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犯罪事实有关的证言，并如实回答预审院提出的问题。

第 227 条 (询问证人地点)

询问证人应当在证人所在的地点进行。

必要时可以传唤证人至司法机关进行询问。

第 228 条 (传唤或拘传证人)

需要询问证人时，应当发送传唤令。

对于无正当理由不到场的证人，可以进行拘传。

由预审院根据拘传决定执行拘传。

第 229 条 (询问不通晓朝鲜语的证人、聋哑证人)

询问不通晓朝鲜语的证人、聋哑证人时，准用本法第 172 条的规定。

第 230 条 (分别询问证人)

预审院应当分别询问证人。

并保证询问结束前同一案件的证人之间无联系。

第 231 条 (询问不满 14 岁的证人)

询问不满 14 岁的证人时，应当由其老师、父母、监护人到场见证。

第 232 条 (询问证人程序)

询问证人时，预审院应当确认证人和嫌疑人或被害人的关系，告知其询问的理由、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及作伪证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预审院应当先让证人描述案件事实，然后再进行必要的询问。

第 233 条 (制作询问笔录)

询问证人的，应当按照本法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制作询问笔录。

第九节 对质审问与辨认审问

第 234 条 (对质审问的理由)

多个案件相关人对同一案件的陈述有本质的差异，且不能解释缘由时，应当进行对质审问。

第 235 条 (对质审问应遵守的原则)

进行对质审问的预审院不得告知陈述者对质审问的日期，以防陈述者串通、受到其他陈述者的威胁或虚假陈述的影响而作出非自愿的陈述，应当确保陈述者如实陈述。

第 236 条 (为厘清差异而进行的质问)

在接受对质审问者作出陈述后，为了厘清陈述差异，预审院可以进行必要的质问并令其回答。

第 237 条 (有权对对方的陈述进行质问)

对于接受对质审问者因有必要知悉对方陈述事实而请求质问的，预审院应当许可。

第 238 条 (制作对质审问笔录)

进行对质审问时，应当按照本法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制作笔录。

第 239 条 (辨认审问的目的和要求)

为了辨认与刑事案件有关的人或物，可以进行辨认审问。

辨认审问是指由辨认人对与辨认对象具有相似特征的其他多个对象进行辨认的方法。

第 240 条 (对辨认对象特征的提前了解和辨认类型确认)

预审院令辨认人辨认前，应当询问辨认人所知晓的辨认对象特征，并将该事实载入笔录。

辨认过程中应当询问辨认人凭借何种特征辨认出辨认对象的，并要求辨认人还原辨认情形。

第 241 条 (辨认审问的见证)

辨认审问时，应当邀请两名见证人到场参加。

第 242 条 (辨认审问笔录的制作)

进行辨认审问时，应制作辨认笔录。

笔录应当载明，告知辨认人作虚假辨认时承担刑事责任之事实、辨认前询问辨认对象特征及事实、辨认人的陈述、辨认过程与结果等。

必要情形下，可以由辨认人将辨认过程亲笔书写于笔录内。

第十一节 预审的终结

第 253 条 (预审的终结事由)

预审院认为刑事案件犯罪事实清楚、完整，证据确实充分，且可以将嫌疑人移交裁判时，应当终结预审。

第六章 第一审裁判

第二节 审判的准备

第 290 条 (确认犯罪现场与证据资料)

负责准备审判的法官为了审判，可以在案件发生地确认犯罪现场、核实证据，但不得收集新证据。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

(2014年7月4日颁布)

(2015年11月24日修订与补充文本)

(2016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生效文本)

总 则

第三编 证据与证明

第十五章 证 据

第 111 条 证据的概念

1. 刑事案件的证据是指依据本法典规定的程序，通过合法方式获取的事实资料。调查机关、调查官、侦查官、检察官、法院根据这些事实资料可以确定是否具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规定的行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或者刑事受审人是否实施了该行为，是否具有过错，以及其他对于正确审理案件具有意义的情节。

2. 对于正确审理案件具有意义的事实资料，可以确定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被害人、证人、享有辩护权的证人、鉴定人、专家的供述；鉴定人、专家的意见；实物证据；诉讼行为笔录与其他文件。

第 112 条 不得作为证据的事实资料

1. 事实资料，在下述情况下应当认定为不得作为证据使用的资料。即如果上述事实资料是违反本法典规定的要求，在案件的审前调查或者法庭审理阶段，通过剥夺或者压迫刑事诉讼程序参与人被法律保护的权利，亦或违反其他

* 本译本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官方网站提供的哈萨克斯坦语与俄语文本翻译。

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方式获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对收集的事实资料进行确定的。其中包括：

- (1) 使用酷刑、暴力、威胁、欺骗以及其他非法行为与虐待手段；
- (2) 利用刑事诉讼程序参与人因为未对其进行说明，亦或不全面或者不正确地对其说明所应享有的权利与义务，进而对自己应当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存在误解的；
- (3) 由于无权对该刑事案件进行审理的人员实施了相应的诉讼行为；
- (4) 由于应当回避的人员参与了诉讼行为；
- (5) 实质违反了诉讼行为的实施程序；
- (6) 来源不清亦或来源无法在审判庭上得以确定的；
- (7) 在证明阶段使用的方法违反科学知识。

2. 在刑事诉讼程序阶段不得作为证据使用的，以及限制使用的事实资料，由调查机关、调查官、侦查官、检察官或者法院自行决定亦或根据控辩双方的申请确定。调查机关、调查官、侦查官、检察官或者法官，在处理与不得采信的证据有关的问题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作出说明，违规证据具体有哪些表现，并作出合理判决。

3.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害人与证人的控诉，鉴定人与专家的鉴定结论、实物证据、侦查行为与审理行为笔录，以及其他文件，如果不在刑事案件材料清单之列，不得作为控诉的根据。犯罪嫌疑人在作为证人接受预审讯问时作出的供述，不得作为证据认定，不得在有违其男性配偶（女性配偶）与近亲属利益的诉讼中使用，不得作为犯罪嫌疑人控诉的根据。

4. 违反刑事诉讼法典取得的事实资料，应当认定为是不予采信的证据，不得作为控诉的根据，不得在证明本法典第 113 条规定的任何情节时使用。

5. 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违法情节下取得的事实资料，可以作为证明在刑事案件审查阶段实施违法行为以及行为人过错的事实证据使用。

第 113 条 在刑事案件中应予证明的情节

1. 在刑事案件中应当证明下述情节：
 - (1) 相应事件，以及刑事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构成特征（事件、地点、方式，以及实施行为的其他情节）；
 - (2) 何人实施了刑事法律禁止行为；
 - (3) 行为人实施刑事法律禁止行为中的过错，过错的形式，实行行为的动机，法律与事实错误；
 - (4) 影响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责任程度与性质的情节；
 - (5) 反映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身份的情节；

- (6) 刑事违法行为的后果；
 - (7) 刑事违法行为所致损害的性质与数额；
 - (8) 排除行为刑事违法性的情节；
 - (9) 导致刑事责任与刑罚免除的情节。
2. 与本法典第 531 条规定由未成年行为人实施的刑事违法行为，以及与本法典第 510 条规定由无刑事责任能力者实施的社会危害行为有关的刑事案件，应当对相应的补充情节予以证明。
3. 同刑事案件中的其他情节一样，还应当证明下述情节，对非法获取且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48 条规定应当没收的财产予以确定的，其中包括因为实施违法行为获取的，亦或是该财产收益的，亦或用于或者指定用于作为犯罪工具的，亦或资助或者对极端主义与恐怖主义活动提供其他保障的，亦或团伙犯罪的财产。
4. 在刑事案件中，同样应当查明促进刑事违法行为实施的情节。

第 114 条 不需证据证明的情节

下述情节，应当认定为是不需证据证明的情节。如果在法律程序规定的框架下不需要回溯证明的：

- (1) 众所周知的事实；
- (2) 当代科学、技术、艺术、工艺的研究方法公认具有正确性的；
- (3) 由产生法律效力的司法法令予以明确的情节；
- (4) 行为人的法律常识；
- (5) 行为人自身的职务与业务常识；
- (6) 无法提供能够证明本人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无法指明其获得专业培训与教育的教学单位或者其他机构的人员未经过专业培训或者教育。

第 115 条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害人与证人的供述

1.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证人的供述——是指依据本法典第二十六章规定的程序，对上述人员在审前调查阶段进行讯问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举报的信息。
2. 犯罪嫌疑人有权作推翻其嫌疑的供述，以及本人所知悉的、对于刑事案件审理具有意义的其他情节与证据。
3. 犯罪嫌疑人承认自己在刑事违法行为中具有过错的供述，仅在通过案件的所有证据确定其过错时可以作为控诉的根据。
4. 刑事被害人，可以对其讯问任何情节，就刑事案件应当证明的，以及本人同犯罪嫌疑人、其他刑事被害人及证人的关系。刑事被害人举报的信息不得作为证据使用，如果该刑事被害人不能指明自己信息的来源。

5. 证人，可以对其讯问与案件有关的任何情节，其中包括有关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害人的身份，以及本人同这些人员以及其他证人的关系。证人举报的信息，如果不能指明其信息来源的，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不得作为证人讯问的人员举报的信息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6. 有关犯罪嫌疑人身份资料的供述，不得作为控诉的根据。仅在处理有关刑罚裁量亦或刑罚免除的问题时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7. 依据本法典规定的程序，相应人员被认定为在讯问时不能正确理解或者复述对刑事案件审理具有意义的情节的，其供述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8. 直接由秘密协助执法机关或者国家专门机关的人员提供的事实资料，在上述人员同意的情况下，作为证人、刑事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对其进行讯问之后，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直接由在犯罪团伙中卧底的人员提供的事实资料，为保障这些人员的安全，可以在对实施侦缉活动亦或秘密侦查行为的机关公职人员讯问之后作为证据使用。

第 116 条 鉴定人的鉴定结论与证词

1. 鉴定人的鉴定结论——是指依据本法典规定的要求制作，反映司法鉴定研究进程与结果的正式文件。

2. 鉴定人的口头说明仅有对此前鉴定结论进行解释的部分可以作为证据。

3. 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对于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不具强制效力。但是，否定鉴定结论必须具有合理根据。

4. 鉴定人的证词，是指在收到鉴定结论之后，为解释或者确定鉴定结论而进行讯问时提供的信息。

第 117 条 专家的鉴定结论与证词

1. 专家结论（专家意见书）——是指依据本条第 3 款规定的要求制作，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的正式文件，反映了对刑事诉讼程序主导人员或控辩双方向专业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与得出结论后的总结内容。

与指定进行调查研究，以及编写有关无法得出结论的报告，以及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被害人及其代理人、证人、辩护人在指定与进行调查研究时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对接受调查研究者的权利与法定利益予以保障等问题有关的程序，以及刑事诉讼程序参与人在调查研究阶段出席的权利，对调查研究客体的法定要求，向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害人递送专家结论的程序与法律后果，为进行调查研究采集样本的根据与程序等事项，应当依据本法典第三十四章与第三十五章规定，并参考专家调查研究的特点予以确定。

2. 在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之后，专家以自己的名义制作书面结论，并签

字署名予以证明。

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执法机关或者专门机关授权机构共同制作的专家的书面结论，应当加盖上述机构的印签。

3. 在专家结论中应当指明下列事项：鉴定结论制作的日期；进行调查研究的期限与地点；专家结论中随附的侦查行为笔录明细；进行调查研究的专家信息〔姓、名、父称（在有父称的情况下）、教育程度、专业、工作年限、职称与学术称号、担任职务〕；该专家对已向其提醒在故意作出虚假结论时应当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事项作出的签字证明；向专家提出应当调查研究的问题；调查研究的客体，其状态、包装、印章；指明采用何种方法，进行调查研究的内容与结果；调查研究后对结果的评价；对向专家提出问题时依据的理由与措辞。

4. 用于说明专家结论的配图资料（影像图表、示意图、图表、统计表以及其他材料），应当依据本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予以确认，并应随附到专家结论之中，属于专家结论的组成部分。在专家结论中还应当随附调查研究后剩余的研究客体，其中包括样本。

5. 专家作出的口头解释与说明，只能作为对前期结论部分进行说明的证据。

6. 专家证词，是指专家在递交结论之后，以解释或者确定其结论内容为目的，对根据结论向其进行的讯问给予说明。

7. 对于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来讲，专家结论不是必须采用的材料。但是，如果对专家结论予以反驳的，应当具有充分的理由。

第118条 实物证据

1. 下述物品应当认定为实物证据，如果有根据认定，这些物品为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工具亦或附带刑事违法行为的痕迹，亦或是社会危害行为侵害的客体，以及钱款与其他贵重物、物品与文件，能够成为发现刑事违法行为、确定案件事实情节、查明过错人亦或否定其过错的，以及减轻刑事责任的物品。

2. 实物证据，根据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的裁决，应当随附到刑事案件之中。并在刑事案件判决或者有关终止案件的裁决产生法律效力之前在案件中保存。但是，本法典第221条第4款规定的情形除外。对实物证据进行勘验与保存的程序依据本法典第221条的规定实施。

3. 在下达有关终止刑事案件的判决时，亦或作出刑事案件判决时，应当对有关实物证据的问题进行处理，这种情况下：

（1）刑事违法行为的工具应当依据司法程序没收，亦或由相应人员移送相应机构或者销毁；

(2) 禁止流通或者限制流通的物品，应当移交相应机构亦或销毁；

(3) 没有价值的物品不能利用的，应予销毁，在利害关系人或者相应机构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可以转交给相应的人员或机构；

(4) 钱款与其他贵重物，通过犯罪手段获取的，以及非法经营或者走私的物品，根据法院判决应当计入国家收入；其余物品交给法定持有人，在不能确定的情况下应当移交国家所有。在对这些物品产生争议的情况下，该争议应当依据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处理；

(5) 作为实物证据的文件，在实物证据保管的全部期限内在案件中保存，亦或依据本法典第 120 条第 4 款规定的程序移送给具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4. 法院、检察机关、刑事追诉机关与司法鉴定机关收缴、核算、保存、移交与销毁刑事案件实物证据与文件的程序，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

第 119 条 刑事诉讼行为笔录

1. 下述事实资料可以作为刑事案件的证据：包含在依据本法典规定制作的、证明由刑事诉讼程序主导人员实施侦查行为的笔录之中，以及确定在勘验、检验、收缴、搜查、羁押、扣押财产、提交进行辨识、采集样本、挖掘人类尸体、现场核实供述、提交文件、进行侦查实验、审查秘密侦查行为结果、专家在侦查行为实施阶段审查实物证据的笔录之中，以及包含在审判庭笔录之中，能够反映司法行为实施过程与结果的事实资料。

2. 作为证据，可以使用包含在下述笔录之中的事实资料，即包含在受理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口头声明、提供物品与证明文件、自首、向行为人说明应当享有的权利与义务时制作的笔录。

第 120 条 证明文件

1. 下述证明文件，应当认定为证据。即如果该文件中的信息是由对刑事案件审理具有意义的自然人、法人与公职人员叙述或者证明的。

2. 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侦查活动法》规定要求取得的，对有关刑事违法行为事实的信息予以记录的材料，应当认定为证明文件，可以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

3. 在证明文件中可以包含以书面形式，亦或其他形式记录的信息。依据本法典第 122 条规定的程序收取、提取或者递交的说明、清查证明、审计证明、审查证明、税务审核证明、税务机关结论，以及包含计算机信息的材料、摄影与录影、录音与录像资料，都属于证明文件。

4. 证明文件应当随附在刑事案卷之中，并在全部保存时间内保管。当为了日常统计、审计或者其他合法目的要求提取被收缴或者随附在案件中的证明

文件时，可以将这些文件返还给法定持有人，亦或暂时提供使用，如果不会对刑事案件的审理造成影响，亦或仅提供证明文件的副本。

5. 当证明文件具有本法典第 118 条规定的特征时，应当将其认定为实物证据。

第十六章 证 明

第 121 条 证明

1. 证明由收集、审查、评价与利用证据等几个部分组成。其旨在确定对合法、合理且公正地审理案件具有意义的情节。

2. 证明具有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以及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过错的责任，应当由控诉人承担。

第 122 条 证据的收集

1. 证据收集，在审前调查与法庭审理阶段通过实施本法典规定的诉讼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包括发现、确定与收缴证据。

2. 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根据刑事诉讼程序参与人的申请亦或自行决定，对于正在受理的刑事案件，有权依据本法典规定的程序实施下述行为：传唤任何人员进行讯问亦或指定作为鉴定人、专家作出鉴定结论；实施本法典规定的诉讼行为；要求自然人、法人与公职人员，以及实施侦缉活动的机关，在遵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法令有关对构成商业机密与其他法律保护秘密的信息进行移交与宣布程序的条件下，提供对案件审理具有意义的文件与物品；要求能机关与公职人员进行审计与核查。有关对经营主体进行审计与核查的要求，刑事追究机关应当在 1 日内告知检察官。法院无权自行决定收集证据。

3. 刑事被害人的辩护人、代理人，依据本法典规定程序允许参与审前调查或者法庭审理的，有权在遵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法令规定不得泄露构成商业机密与法律保护的其他秘密信息的程序下，通过下述方式获取必要信息以便对刑事被害人的利益进行辩护与代理：

(1) 要求法人提供证明、鉴定、其他文件。刑事被害人的辩护人、代理人，可以要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其他法人提供证明、鉴定、其他文件。上述法人，应当在 2 日期限内向刑事被害人的辩护人、代理人提供他们请求提供的文件亦或已经核证的文件副本；

(2) 在合约基础上依据本法典第 272 条第 5 款、第 9 款与第 10 款的规定进行司法鉴定；

(3) 向鉴定机构提出请求要求按照合约进行相应的鉴定；

- (4) 按照合约聘请专家;
- (5) 对据说知晓与刑事案件有关信息的人员，在其同意的情况下对其进行询问，其中包括利用科技手段进行询问。

4.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辩护人、刑事自诉人、刑事被害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与他们的代理人，以及任何公民与组织，有权以口头形式或是书面形式，亦或电子文本形式递交相关信息，以及物品与文件作为证据随附到刑事案件之中。

[本条第 4 款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5 年 10 月 31 日第 378 – V 号法令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5. 不执行本条第 3 款第 1 项规定要求的，应当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第 123 条 证据的强化

- 1. 事实资料，仅在诉讼行为笔录对其进行确定后可以作为证据利用。
- 2. 在审前调查阶段进行笔录记录的责任，由调查官、侦查官或者检察官承担，在法庭审理阶段——由审判庭的审判长与书记员承担。
- 3. 参与侦查行为与司法行为的人员，以及控辩双方，在法庭审理阶段应当保证享有对记述这些行为过程与结果的笔录进行阅卷的权利，对笔录进行补充或者纠正，对该行为的实行程序与实施条件提出意见与反驳，在笔录中提供自己记录的文本，提请调查官、侦查官、检察官或者法院关注可能对刑事案件审理具有意义的情节。有关对上述参与人说明在侦查行为与司法行为中享有什么种权利的事项，应当在笔录中加以记录。
- 4. 以口头形式作出的补充、纠正、说明、异议、申请与申诉，应当在笔录中进行记录。在以书面形式叙述的情况下，应当随附到笔录之中。具有强调性的话语亦或进行涂抹、增添或是纠正的字句，在笔录末端签名之前应当说明。
- 5. 对侦查行为笔录进行阅卷的人员，应当在笔录每一页文字下端以及笔录末端签字确认。在对审判庭笔录部分内容进行阅卷时，有权在每一页末端亦或该部分的末端签字确认。
- 6. 在否认所提意见亦或具有异议的情况下，调查官、侦查官、检察官或者法院应当就此作出裁决。
- 7. 刑事诉讼程序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员，在法律规定条件下拒绝在侦查行为笔录上签字确认的，调查官、侦查官或者检察官应当在笔录中对此进行标注，并签字确认。
- 8. 在法律规定条件下拒绝对审判庭笔录中有关司法行为记录的内容签字确认的，审判庭审判长与书记员应当在笔录中对此进行标注，并签字确认。

9. 拒绝对笔录签字确认的人员，有权解释拒绝的原因并应将该解释记录到笔录中。

10. 如果参与刑事诉讼行为的人员，鉴于身体残障不能亲自对笔录进行阅读或者签字确认的，在其本人同意的情况下，由该人的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受其信任的其他自然人对笔录进行大声阅读并签字确认。有关此事项，应当在笔录中进行说明。

11. 为强化证据，在制作笔录时可以采用录音、录像、摄影、摄像、铸模与拓印、制作计划、图示及使用其他方法记录信息。有关参与侦查行为或者法庭审理的人员，对其采用上述方法强化证据的事宜应当在相应的侦查行为笔录或者审判庭笔录中加以标注，并对使用的科技设备具有何种技术性能的事宜进行说明。

12. 录音、录像、摄影、摄像、拓印、铸模、计划、图示，以及其他反映侦查行为或者审理行为过程与结果的资料，应当随附到笔录之中。在每份附件中都应当具有说明性的背书，标出侦查行为或者审理行为的名称、地点与日期。该背书由在审前调查阶段办理案件的检察官、调查官或者侦查官签字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由证人签字确认。在法庭上，由审判庭审判长与书记员签字确认。

第 124 条 证据的审查

对于采集到的案件证据，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地审查。审查应当包括对取得的证据进行检验，与其他证据进行对比，为进行证据审查采集补充证据，核查证据采集的来源。

第 125 条 证据的评价

1. 每份证据，均应当从相关性、可采性、可信性的角度进行评价。对于采集的所有证据总和，从处理刑事案件的充分性角度进行评价。

2. 依据本法典第 25 条规定，法官、检察官、侦查官、调查官，应当在法律与良知的引导下，在对所有证据总和进行全面、完整与客观审查的基础上，依据内心确信对证据进行评价。

3. 相关证据，如果本身包含的事实信息能够确定、反驳或者质疑相关根据以及有关对该案具有意义的情节的，应当认定为与案件有关联的证据。

4. 相关证据，如果是依据本法典规定程序取得的，应当认定为具有可采性的证据。

5. 相关证据，如果对其进行审核的结果能够证明其符合事实，应当认定为具有可信性的证据。

6. 所有证据的总和，针对案件采集的可采信证据，无可争辩地能够对所

有事实以及应予证明的每一情节予以确定的，应当认定为对于刑事案件的审理具有充足性的证据。

第 126 条 在证明阶段使用科技设备

1. 在刑事案件的证明阶段，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以及鉴定人与专家，在履行其所负有的诉讼义务时，可以使用科技设备进行。

2. 在使用科技设备的情况下，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为便于提供协助，可以聘请专家参与。

3. 在下述情况下，使用科技设备被认定为可允许的：

- (1) 法律明文规定或者与法律规范、原则不抵触；
- (2) 具有科学根据；
- (3) 保障刑事案件处理的效率；
- (4) 安全。

4. 有关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使用科技设备的事项，应当在相应的诉讼行为笔录与法庭审理笔录中记录，并指明该科技设备的具体资料、使用的条件与程序，该科技设备的使用客体，以及使用后的结果。

第 127 条 审前预断

1. 产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案判决，以及其他法院就刑事案件进行实质审理后作出的判决，无论是对确定的案件情节，亦或针对受到上述判决的人员作出的法律评价，对于所有的国家机关、自然人与法人具有强制效力。该原则不妨碍法院依据第二上诉审程序就新发现情节对刑事案判决与其他判决进行的审核、撤销与变更。

[本条第 1 款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5 年 10 月 31 日第 378 - V 号法令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法院就民事案件作出的、产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案判决，仅在审前调查阶段亦或刑事案件审理阶段，仅就是否具有该事件或者该行为的问题，对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具有强制效力，并且不应当成为预断刑事受审人是否具有罪过的根据。

3. 已经产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刑事案判决，对受理相应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的权利予以认定的，在审理与其有关的民事案件时，该部分判决对于法院具有强制效力。

4. 刑事追诉机关的裁决，对于法院不具有强制效力。但是，就同一嫌疑终止刑事追诉的裁决除外。

分 则

第六编 刑事案件的审前程序

第二十五章 将行为人认定为犯罪嫌疑人 与对犯罪嫌疑人行为的认定

第 202 条 有关将行为人认定为犯罪嫌疑人的声明

1. 在具有相应资料能够确定行为人实施犯罪的，其中包括本法典第 128 条第 2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规定的资料，如果不存在对其适用诉讼拘留以及对被羁押人适用本法典第 139 条规定的必要性，审前调查机关应当作出有关认定行为人为犯罪嫌疑人的裁决。
2. 在有关认定行为人为犯罪嫌疑人的裁决中，应当指明下述事项：
 - (1) 该裁决制作的时间与地点；裁决的制作人；被认定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人，该行为人的姓、名与父称（在有父称的情况下）；该行为人的出生日期、月份、年份以及出生的地点；
 - (2) 行为人涉嫌实施何种刑事违法行为。

下述裁决，即有关认定律师、检察官、侦查官、调查官、侦查部门负责人、调查机关负责人涉嫌实施与履行其职业或职务责任相关的犯罪的，由检察机关负责人予以审核。

有关认定该行为人为犯罪嫌疑人的裁决应当对本人予以说明。负责实施审前调查的人员，应当向该人解释有关将其作为犯罪嫌疑人认定的裁决以及作为犯罪嫌疑人应当享有的权利。有关此事项，应当在相应裁决中进行说明并向该人交付该裁决副本。

3. 有关认定行为人为犯罪嫌疑人的裁决副本，应当自其下达后在 24 小时内递交检察官。

第 203 条 明确对犯罪嫌疑人行为的认定

1. 在具有足够证据能够确证行为人涉嫌实施犯罪的情况下，检察官、审前调查人员应当下达理由充分的裁决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进行认定。有关认定犯罪嫌疑人行为的裁决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下达。

有关对律师、检察官、侦查官、调查官、侦查机关负责人、调查机关负责人在实施与履行其专业与职务责任有关的犯罪时对该行为予以认定的裁决，由检察机关负责人予以确定。

2. 检察官、审前调查人员应当向犯罪嫌疑人告知相应期限，向其宣布有关认定涉嫌行为裁决的，同时向其说明有权聘请辩护人亦或请求保障参与相应程序。

3. 对于相应的刑事案件，依据本法典规定辩护人必须参与的，如果犯罪嫌疑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亦或根据该犯罪嫌疑人委托或者经其同意参与诉讼程序的其他人员没有聘请律师，检察官、审前调查人员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辩护人能够参与。

4. 在确定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作出认定的情况下，应当在刑事案件材料中随附经检察官、审前调查人员核证的，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身份的文件副本，前提是如果在此前的诉讼程序阶段没有随附的。

5. 在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个人身份的文件缺失、丢失亦或损毁的情况下，对此予以证明的事项由职能机关依据法定程序同实施审前调查的国家机关协商后处理。

第 204 条 有关认定犯罪嫌疑人行为的裁决

1. 在有关认定犯罪嫌疑人行为的裁决中，应当指明下述事项：

(1) 该裁决制作的时间与地点；该裁决的制作人；犯罪嫌疑人的姓、名与父称（在有父称的情况下），其出生日期、月份、年份与出生地点；

(2) 对于犯罪行为的描述，涉嫌实施该犯罪的行为人，指明该行为实施的时间、地点，以及其他依据本法典第 113 条规定应当证明的情节；

(3) 对于行为人涉嫌实施的犯罪，刑事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何种刑事责任的条文（条、款、项）。

2. 在行为人涉嫌实施几个刑事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在有关认定犯罪嫌疑人行为的裁决中应当指出，行为人涉嫌实施哪些具体的行为（不作为），刑事法律对每一个行为在立法上规定的条文（款、项）。

3. 有关认定犯罪嫌疑人行为的裁决副本，应当在其下达后的 24 小时内递交检察官。

第二十六章 讯问与对质

第 208 条 传唤讯问的程序

1. 证人、刑事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由审前调查人员通过送达传票的形式传唤讯问。

在传票上应当指出接受传唤者的姓、名、父称（在有父称的情况下）、对其进行传唤者的姓、名、父称（在有父称的情况下）与职务，出席讯问的地

点与时间（日期、钟点），聘请律师的权利，以及无正当理由不出席的后果。

交付被传唤讯问人的传票，应当由其签收书面回执，或者借助通讯设备进行递交。在被传唤讯问人临时不在的情况下，传票应当交付其家庭中的成年成员或者房管机构，或者居住地行政管理部门，亦或工作地点的行政管理部门，亦或根据实行审前调查人员的委托交付其他人员与组织，对向传唤接受讯问的人员负有递交传票责任的。

被讯问人可以利用其他的通讯设备进行传唤。

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将其移送与传唤以便进行讯问的事项由拘留地行政管理部门实行。

2. 被传唤讯问的人员，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出庭，亦或预先向审前调查人员告知其不能出席的原因。被传唤讯问的人员，在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的情况下，可以对其进行拘传，亦或对其适用本法典规定的其他强制性诉讼措施。

3. 年龄未满 18 岁的行为人，对其传唤讯问的事项应当通过其法定代理人进行。在没有法定代理人的情况下，应当通过监督与监护机构或者其工作地或学习地的行政管理部门进行。

4. 对现役军人进行传唤讯问的事项，通过军事部队的指挥部门进行。

第 209 条 讯问的地点、时间与持续

1. 讯问在进行审前调查的地点进行。审前调查人员如果认定确有必要，有权决定在被讯问人所处地点进行讯问。

2. 讯问应当在白天进行。但是，在刻不容缓的情况下除外。

3. 讯问在不间断的情况下不得持续超过 4 小时。允许在每次休息与饮食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后持续。并且，一日之内的总讯问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在有医疗证明的情况下，讯问的持续时间根据医生的书面意见予以确定。

4. 对未成年人的讯问，应当在白天进行。在持续不休息的情况下不得超过 2 小时。总询问时间，一日内不得超过 4 小时。在未成年人明显疲劳的情况下，讯问必须在该期限之前停止。

第 210 条 讯问的基本规则

1. 在讯问之前，审前调查人员应当确认被讯问人的身份。如果对被讯问人是否知晓刑事案件诉讼程序语言的问题具有怀疑的，应当查明被讯问人希望使用何种语言进行供述。在必要的情况下，向其保障无偿使用翻译的服务。

2. 对于被传唤接受讯问的人员，应当告知是以何种身份、就何种刑事案件将要接受讯问，向其说明本法典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有关此事项，应当在笔录中作出说明。

就同一起案件被传唤接受讯问的人员，在讯问时应当同其他被讯问人分开

单独进行。审前调查人员对于因同一起案件被传唤接受讯问的人员，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这些人员在讯问前互相会面。

3. 讯问，首先由建议被讯问人对知悉的案件情节进行叙述开始。如果被讯问人阐述的情节明显与案件无关，应当向其指明这一点。

4. 在自由阐述阶段结束后，可以向被讯问人提出问题，以便确定与补充供述。这种情况下，禁止提出具有诱导性的问题。

5. 如果供述是与数据资料或者其他难以记忆的信息有关的，被讯问人有权使用证明文件与记录，根据被讯问人的申请或者经被讯问人同意可以随附到笔录之中。

6. 如果在讯问阶段，对被讯问人展示了实物证据与证明文件，宣读了其他侦查行为笔录并回放了侦查行为录音与（或者）录像，以及摄影资料的，有关此事项，应当在讯问笔录中作出相应记录。这种情况下，在笔录中应当反映被讯问人供述的内容，向其提供展示证据、宣读笔录、回放侦查行为录音与（或者）录像，以及摄影资料等材料的可能。

7. 证人、刑事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是聋哑人的，在对其进行讯问时知晓手语技能的人员应当参加。有关此事项，应当在笔录中予以反映。

8. 在被讯问人罹患精神障碍亦或其他重度疾病时，对其进行的讯问应当在医生许可或者医生参与的情况下进行。

9. 根据审前调查人员作出的判决，以及根据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证人或者刑事被害人的请求，在讯问时可以进行录音或者录像。有关使用录音与录像的事宜应当在讯问前告知被讯问人。

10. 录音与录像资料，应当反映讯问的全部过程，应当包含被讯问人供述的全部内容。不得专门为记录在同一讯问阶段作出的供述而再次进行录音与录像。

11. 在讯问结束后，录音与录像资料应当完整地向被讯问人回放。被讯问人对录音与录像资料所作的补充供述，同样应当刻入录音带与录像带。录音与录像在被讯问人作出有关确认记录正确的声明后结束。

12. 在讯问阶段使用录音与录像获取的供述，应当在讯问笔录中进行记录。在讯问笔录中同样应当包含下述内容：对有关使用录音与录像的事宜，以及已向被讯问人告知该事宜的说明；有关使用的科技设备、录音与录像的条件、录音与录像终止的事实、停顿的原因与持续时间等信息；被讯问人对使用录音与录像的事宜作出的声明；向被讯问人回放录音与录像的说明；被讯问人与审前调查人员确认笔录、录音与录像正确的证明。录音带与录像带，在审前

调查结束后于案件审理阶段应当密封保存。

第 211 条 补充讯问与再次讯问

1. 补充讯问与重新讯问，应当遵循本法典第 210 条规定的规则进行。
2. 在具有下述情节之一的情况下，应当进行补充讯问：
 - (1) 被讯问人表明鉴于不够清晰或者不够准确的原因而希望对此前在案件审理中的供述材料予以补充或者确定；
 - (2) 在案件审理阶段，对于此前被讯问的人员发现了新的实质问题。
3. 在具有下述情节之一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再次讯问：
 - (1) 在初次讯问阶段具有实质违反刑事诉讼规范的事实；
 - (2) 被讯问人推翻此前供述，希望重新供述。

第 212 条 讯问笔录

1. 讯问的过程与结果，应当在遵循本法典第 199 条规定的要求制作的笔录中予以反映。

供述应当以第一人称的形式并尽可能逐字逐句地记录。对供述提出的问题与回答，按照讯问时的相应顺序进行记录。讯问笔录中还应当反映审前调查人员在参与讯问者提出时予以驳回的，亦或被讯问者拒绝回答的问题，附带指明予以驳回与拒绝的理由。

2. 在初次进行的讯问笔录中，应当指明被讯问人个人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姓、名、父称（在有父称的情况下），出生时间与地点，国籍，民族，教育程度；家庭状况，工作地点，职业或职务，居住地点，以及其他根据案件情节，依据本法典第 199 条第 4 款规定原则证明为必要的信息。

在最后进行讯问时，有关被讯问人的个人资料，如果没有作出变更，可以只指明其姓、名、父称（在有父称的情况下）。

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的笔录中，应当指明该嫌疑人此前是否具有犯罪记录。

3. 被讯问人可以准备示意图、图纸、图片、图表，上述材料应当随附到笔录之中。有关此事项，应当在笔录中进行记录。

4. 笔录中应当指明所有参与讯问的人员。每名参与人都应当在笔录中签字，在所有对笔录进行补充或者确定的部分也应当签字确认。

5. 在自由叙述之后，被讯问人有权亲笔对自己的供述进行论述。在被讯问人亲笔论述供述并签字确认之后，审前调查人员可以提出补充性与确认性的问题。

6. 在讯问结束后，讯问笔录应当提供给犯罪嫌疑人以便查阅，亦或根据该人的请求当堂宣读。被讯问人提出有关对笔录进行补充与确认的要求必须

执行。

7. 对供述进行阅卷的事实，以及供述记录正确的事实，由被讯问人在讯问笔录的末端签字确认。被讯问人同样应当在笔录的每一页签字确认。当被讯问人拒绝在笔录上签字时，审前调查人员应当查明拒绝签字的原因，并将该事项记录到笔录中并签字证明。

8. 如果被讯问人因为身体残障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个人在笔录上签字确认的，根据被讯问人的请求，笔录由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其他被讯问人信任的人员代替签字确认。有关此事项，应当在笔录中作出说明。

9. 如果在讯问时有翻译亦或知晓手语的人员参与的，这些人员应当在每一页笔录及整个笔录上签字确认。对被讯问人手写的供述进行翻译的人员，同样应在翻译稿上签字确认。

第 213 条 在视频会议模式下使用科技设备进行讯问的特点（远程讯问）

1. 对刑事被害人、证人的讯问，可以通过下述方式进行：将上述人员传唤到本人所处亦或居住地段的区、州、直辖市、国家首都的审前调查机关，通过使用科技设备在视频会议模式（远程讯问）下进行。在远程讯问进行阶段，诉讼行为的参与人直接通过直播形式接收被讯问人员的供述。

远程讯问应当在下述情况下使用：

- (1) 基于健康状况或者其他合法理由，行为人无法直接到达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的；
- (2) 必须保障行为人人身安全的；
- (3) 对青少年或者未成年证人、刑事被害人进行讯问的；
- (4) 必须保障遵守刑事案件的审前调查、法庭审理期限的；
- (5) 具有相应理由，据此可以推断讯问难以进行，或者会造成不必要的花费的。

2. 有关进行远程讯问的判决，由实施案件审查的人员自行作出或者根据控辩双方亦或其他刑事诉讼程序参与人的申请，亦或根据检察官依据本法典第 188 条规定指定委托的命令作出。

在远程讯问的情况下，使用的科技设备与采用的技术手段应当保障图像与声音的质量，以及信息的安全。

3. 在视频会议模式下实施侦查行为的进程与结果，应当由依据本法典第 199 条规定的要求实施审前调查职责的机关在制作的笔录中予以体现。在远程讯问笔录中，应当指明与在视频会议模式下使用科技设备进行侦查行为有关的信息。

被讯问人有关对笔录进行补充与确定的要求应当立即执行。